

2018 年度

福建省司法厅戒毒

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二、收入决算表	15
三、支出决算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21

十、 政府采购情况表	22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三、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六、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8
七、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戒毒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定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及戒毒康复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参与全省禁毒工作；管理、指导和监督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管理、教育、警戒、习艺性劳动、生活卫生、防疫和戒毒康复等工作；拟订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和戒毒康复场所总体规划，管理、指导和监督司法行政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和戒毒康复场所财务、装备、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基本建设、信息化、安全生产和戒毒企业管理等工作；组织法制建设、法制宣传和理论研究，负责司法戒毒系统的反腐倡廉建设、队伍建设、组织人事、机构编制、警务管理、警务督察和离退休干部工作等，承担福建省戒毒矫治学会的日常工作，协助管理设区市强制隔离戒毒所领导干部。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包括 10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1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员
福建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	全额拨款	52	45
福建省榕城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	全额拨款	246	231
福建省女子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	全额拨款	171	149
福建省福州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	全额拨款	185	166
福建省泉州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	全额拨款	120	108
福建省漳州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	全额拨款	137	127
福建省三明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	全额拨款	139	122
福建省南平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	全额拨款	106	95
福建省未成年人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	全额拨款	82	74
福建省闽江司法强制隔离戒毒所	全额拨款	35	24
福建省司法戒毒医院	全额拨款	40	13
合 计		1313	115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8 年，福建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主要任务是：在省司法厅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及省委十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按照司法部、省司法厅工作部署和要求，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规范化建设为主线、以建立统一戒毒基本模式为抓手，科学谋划、大胆探索、扎实工作，狠抓“两个主业”，实

现“两个安全”，积极开展信心戒毒、强语义戒毒、运动戒毒等理论与实践探索，努力推动戒毒工作健康快速发展，取得了较好工作成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思想政治建设进一步强化。在全系统组织开展了关于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政法思想和对禁毒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的大学习大研讨大培训活动，在全体干警中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通过中心组学习、支部学习、理论知识考试、理论知识竞赛、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演讲比赛等形式推动大学习，局所两级党委共组织161次中心组学习，101个支部组织专题学习1573次，组织考试、竞赛、演讲比赛等活动30余场次。通过深入基层调研、座谈研讨、问卷调查等活动，通过工作简报、微信公众号、在《福建矫治》季刊开辟专栏等形式，不断推动大学习大研讨大培训活动深入开展，全系统共刊发专题简报46期、参与公众号网络答题1143人次、收到专栏投稿36篇、开展专题调研12次、召开座谈会16场。通过领导宣讲、书记上党课、教授专家解读、播放专题辅导资料片和举办培训班推动大培训，全系统共组织书记上党课96次，举办专题培训26场，参训人员达1596人次。榕城所、漳

州所、三明所、未戒所在开展大学习大研讨大培训活动中有特色、有亮点，成效更加明显。

二、安全稳定态势进一步巩固。全系统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始终坚守戒毒场所安全底线，严格落实安全稳定各项措施，全系统连续 3 年实现“六无”安全目标。积极参与我省“两打两控”、“飓风肃毒”等行动，克服设施老化、医疗人才紧缺等困难，实现了依法依规应收尽收，全年接收 344 批次，****名戒毒人员，其中病残人员***人，占比 25.6%。认真落实分析研判到一线，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清零专项行动和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评估”活动，制度化坚持隐患问题清单式管理，共开展所级安全隐患排查 103 次，队级排查 1125 次，整改安全隐患 201 个。充分发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整改督办高压作用，坚持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分级管控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组织季度安全生产联合巡查 176 人次，发出《安全生产检查隐患清单》39 份，查出问题 102 项，整改率达 98.6%。认真开展扫黑除恶检举揭发专项活动，在戒毒人员及家属中进行广泛发动、深入摸排、仔细甄别，深挖各类涉黑涉恶犯罪线索，共召开各级动员会 240 场次，开展戒毒人员谈话教育 6100 余人次，向公安机关移交黑恶犯罪线索 63 条，配合打掉黑恶势力团伙 2 个。

三、教育戒治水平进一步提高。坚持以教育戒治为中心，规范与创新并重，积极开展科学戒治实践，全力提升教育戒治规范化、专业化水平。一是**推动建立统一戒毒基本模式**。立足自身实际，确立了以建设“四区五中心”为基础、以健全完善运行制度机制为支撑、以运用新技术新方法为手段、以统一规范标识为延伸的工作思路，努力加快硬件建设、建章立制和人才储备，不断补齐短板，着力打造统一戒毒基本模式的“四梁八柱”。将“四区五中心”建设与场所迁建、改建、扩建相结合，强化组织领导，建立了周汇报、月例会的推进机制，及时对标对表纠正偏差，确保一张蓝图绘到底。积极引进高新技术设施设备，健全完善运行机制，选优配强医师、教师、心理咨询师、膳食营养师、训练康复师等“五师”专业队伍，为实体化运作打下坚实基础。女子、厦门、漳州、未戒等所已完成统一戒毒基本模式硬件建设。二是**积极开展科学戒毒实践探索**。开展了强语义戒毒、运动戒毒、中医药戒毒等实践探索，努力为攻克戒毒难题积累“福建经验”。积极引进使用数字运动戒毒康复管理系统、经颅磁刺激治疗仪等新技术新方法，使用体质检测等设施设备，切实提升教育戒治科学化专业化水平。我省上报的强语义戒毒项目入选部局 2018 年度“司法行政戒毒系统优势教育戒治项目”，启动部局

部署的运动戒毒试点工作。省未戒所还开发了“互联网+戒毒”的微信小程序，实现了视频探访、预约探访、警民交流互动等功能，对提高戒治信心、优化便民服务、创建和谐戒治环境起到积极作用。三是扎实开展理论研究。成立了由 21 名专家组成的专家指导委员会，广泛开展课题辅导、专家指导、论文评审发布等活动，为各项教育戒治工作的开展提供智力支持。成功举办了首届戒毒理论研究论文发布会和实践创新成果发布会，对发布会情况进行排名通报，鼓励先进鞭策后进，积极营造了良好的学术氛围。三明、泉州、榕城所发布的成果，有理论、有实践、有数据，获得专家和评委的一致好评，为戒毒理论研究工作开好头起好步。继续承担心理矫治专委会和回归社会专委会的理论研讨及年会工作，10 月份组织各成员单位在广西召开了 2018 年心理矫治专委会年会，为进一步拓宽理论研究工作思路打下坚实基础。

四、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一是开展规范化建设推进月活动。8 月份省局组织开展规范化建设推进月活动，对规范化建设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落实，各单位重点对标《司法行政戒毒工作规范化建设考核标准》和“七个规范”指导手册，全面开展自查自评、自纠自改。省局加强督导检查，推进整改落实，共发现失范问题 68 项，已完成

整改 64 项，对于确实一时无法达标的，强化防控措施，明确完成时限，确保整改措施落到实处。二是开展生活卫生达标建设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司法部《生活卫生管理规定》和部局山西、贵州生活卫生工作集中调研会精神，结合我省场所实际，着眼长远、因地制宜、统筹规划，确立了“对标全国先进，打造建设标兵”的工作目标，投入专项经费 320 万元，对戒毒食堂、伙房、宿舍等区域生活卫生设施进行改造，严格实行达标问题清单式管理，做到对标对表、逐项过筛，确保每个问题有部署、有落实、有反馈、有整改，推动达标建设工作稳步有序开展。目前，厦门、漳州、未戒所已基本完成达标建设任务。三是开展规范文明执法教育整顿专项活动。全国电视电话会后，局所两级迅速行动，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重点，实行全员参与，确保取得实效。全系统深入剖析广东事件，举一反三，加强问题查摆，着重排查干警粗暴执法、使用“拐棍”、违规使用警械具及病残人员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坚决做到立行立改，切实提升活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坚持关口前移，各级纪委常态化制度化对戒毒人员及家属发放调查问卷和开展座谈，不断加大覆盖范围和谈话频次，抓早抓小，有效防范和纠正干警各类失范行为。组织开展规范文明执法知识测试，考试合格率达 100%。四是开展标准体系建设。

全面启动制度废改立工作，出台、修订、完善了戒毒单位采购办法、基建管理办法、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保密工作规定等规章制度，不断夯实制度基础。建设与基本模式相统一的制度体系，建立健全了期段评价、流转衔接、中心操作规范、中心岗位职责、中心工作标准等规章制度。对区域和中心的标识由省局统一设计，统一规格、统一颜色、统一图案、统一字体，并将标准化建设向办公室、值班室、车间、宿舍、活动室、伙房、餐厅、操场等区域延伸，做到简约、美观、实用，真正实现见标识、颜色即知功能、区域。开展戒毒人员被服改进升级工作，重新设计全省统一的戒毒人员被服，2019 年全省场所将全部完成被服更新工作。

五、综合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一是**基本建设稳步推进**。协调省发改委批复“十三五”规划项目调整和2000万元省级预算内资金调整，完成了我省司法行政系统2017年以来基建项目专项检查。批复并推进完成了改造项目8个、投资896万元，推进了榕城、泉州、女所迁建项目、南平所扩建项目和三明所综合改造项目，其中泉州、女所（二期）迁建项目开工在即。二是**信息化水平持续提升**。完成了各所电子围栏的建设，完成了福州、榕城、女子、漳州、南平、三明、未戒所的信息化和数字安防系统工程主体建设，

实现了场所安防的数字化应用与视频监控的全覆盖，实现了局指挥中心与部视频监控的大联网。三是**习艺劳动成效显著**。首推大队长劳动康复工作排名通报，开展民警线长和戒毒人员劳动康复积极分子双竞赛评比活动，培树榕城所三大队生产管理先进典型，引领全省戒毒系统不断由粗放式向精细化管理迈进。四是**社会形象明显提升**。办好“福建戒毒”微信公众号，累计刊发工作类简报846篇，多平台粉丝阅读数15万余人，转发7万余次，进一步扩大了福建戒毒的社会影响力。正式启用了福建省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基地暨禁毒警示教育基地，深入开展禁毒宣传活动，全年接待前来参观的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人民群众、在校学生等共计2000余人。以场所开放日活动为载体，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职责，共举办开放日42场，累计接待来所参观和开展帮教活动的社会各界人士1000余人。扎实开展6.26国际禁毒宣传月系列活动，举办了“书戒毒之功，品文化之美”书画摄影作品展，拍摄了禁毒专题片和微电影，厦门所戒毒故事集《归途》获评“全省政法系统十佳新媒体作品”，2018年全系统各类宣传信息被新闻媒体报道820次，福建司法行政戒毒机关的社会形象不断提升。五是**资金保障取得突破**。经积极协调、有效沟通，全年争取各类经费共计4817万余元。人员财政保障取得历史性突

破，争取省财政人员补助经费2866.9万元，解决了长期困扰我系统民警加班补贴、通讯补贴、误餐补贴、公务交通补贴、精神文明奖等政策性补贴发放经费缺口问题；争取中央转移支付资金1700万元，同比增长了31%，为我省戒毒工作统一戒毒基本模式改革提供经费支撑；争取部局专项经费251万元，为全省戒毒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应用及推广提供经费支持。同时，突出预算管理重点，规范财务行为，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项目沉淀资金居高不下的状况明显改观。

六、干警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一是着力打造高素质**干警队伍**。全面开展“一学三比”岗位练兵比武活动，突出抓好政治理论、业务知识、实务技能的学习和考试考核，强化岗位练兵和实践锻炼，坚持实战化运用导向，切实提高干警政治理论、业务履职、应急处置等能力，全系统共组织开展党务工作、政府采购、公文写作、安全生产等业务培训65场（期），参训总人员达2195人次。深入开展了“优秀大队长”评比活动，坚持重基层、重担当、重实干的评比导向，完成了27名候选人的首轮考核工作。经过层层公开选拔，选调了2名综合素质较高、业务能力突出的基层优秀民警到局机关工作，树立鲜明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局机关扎实践行“一线工作法”，开展了下基层“驻在式”

检查，实现机关干警和基层场所“双重覆盖”，真正深入基层一线，参与一线值带班，切实提升了机关干警服务意识和基层干警履职能力。二是始终坚持挺纪在前。通过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开展交流研讨、参观警示教育基地、廉政谈话、通报典型反面案例等形式，举一反三、引以为戒，常态化开展纪律教育和廉政警示教育，督促党员干部遵规守纪。全系统共开展专题教育35场，党课26场，纪委书记与民警谈话417人次，任前廉政谈话29人。认真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紧盯重点领域、重要岗位、关键环节，紧盯“四风”老问题新动向，开展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情况自查工作，制定出台了《禁酒令》《网络行为规定》等制度，开展人事监督66次、采购监督270次、重要执法监督174次、建设工程监督117次，开展常规警务督察83次、电子督察476次，发现并落实整改问题352条。全面开展了“1+X”专项自查整改工作，规范津补贴发放、财务管理、车辆管理、政府采购、建设工程等工作，梳理存在的5大类135个问题，加强督促整改。规范纪律审查工作，加大审计问责力度，用纪律管好党员干部，依规依纪严肃查处违规违纪案件，共收到问题线索17件，初核13件，立案4件，结案3件，给予党政纪处分3人，谈话函询3人，诫勉谈话5人，批评教育5人，提醒谈话25人，审计问责24人。

三是**落细落实严管厚爱**。大力推进绩效考核机制建设，推动基层场所考核创新试点，推行局机关日常工作记实考核，进一步激发干警队伍活力。其中，漳州所的“四分法”量化考评体系，受到司法部戒毒局的高度认可。政府机构改革期间，在严格控制干部调整的前提下，经过省委组织部同意，顺利解决了5位临近退休的老同志的政治待遇问题。常态化开展入警、授衔、晋升、荣退等仪式，不断增强干警的职业荣誉感和尊荣感。在春节、端午节、民警职工生日等节点开展工会慰问，对困难民警、老干部、烈士家属开展节前慰问，共发放慰问金1.85万余元。

虽然，2018年全省司法行政戒毒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是，与党和人民、上级领导机关的要求相比，我们的工作还存在着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体现在：场所设施简陋，安防水平不高，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滞后；场所生活设施短板明显，未能按时全部完成生卫达标任务；医疗水平偏低，对部分戒毒人员的病情诊断治疗和处置还不够及时；康复训练的时间、空间安排不尽合理，教育戒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够强，科学化专业化水平有待提高；个别干警存在履职不够到位、执法不够规范、自律意识不强等问题，重要事项、重点环节的管理监督还有待进一步加强等。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 1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汇总）

2018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42,291.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6.08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162.74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2,663.54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19.7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71.6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73.4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4,954.60	本年支出合计	38,593.6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2,063.98	缴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2,640.07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2,622.11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9,423.91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581.85	年末结转和结余	28,424.94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1,733.76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1,501.78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6,691.18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2,053.37
		经营结余	
合计	67,018.58	合计	67,018.58

2. 收入决算表

附件2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44,954.60	42,291.06					2,663.5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9						0.29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0.29						0.29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0.29						0.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988.75	34,753.15					2,235.59
20407	监狱	4,766.00	4,766.00					
2040706	监狱设施建设	4,766.00	4,766.00					
20408	强制隔离戒毒	32,222.75	29,987.15					2,235.59
2040801	行政运行	20,375.07	19,372.94					1,002.12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0.31	340.31					
	公共安全项目支出	11,324.37	10,091.43					1,232.94
2040850	事业运行	183.00	182.47					0.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69.38	3,522.69					146.6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25.14	3,478.45					146.6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16.97	535.28					81.6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08.17	2,943.17					65.00
20808	抚恤	44.24	44.24					
2080801	死亡抚恤	44.24	44.2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27.65	1,687.76					39.9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27.65	1,687.76					39.9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15.54	1,675.65					39.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11	12.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8.53	2,327.46					241.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68.53	2,327.46					241.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04.48	1,863.41					241.07
2210202	提租补贴	464.05	464.05					

3. 支出决算表

附件3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38,593.64	29,429.95	9,163.69		
			366.08		366.08		
20104			366.08		366.08		
2010499			366.08		366.08		
204			31,162.74	22,365.12	8,797.62		
20402			391.16		391.16		
2040217			391.16		391.16		
20408			30,771.58	22,365.12	8,406.46		
2040801			21,944.37	21,944.37			
2040802			578.59	238.28	340.31		
			8,066.15		8,066.15		
2040850			182.47	182.47			
208			2,919.79	2,919.79			
20805			2,875.55	2,875.55			
2080501			657.27	657.27			
2080505			2,218.28	2,218.28			
20808			44.24	44.24			
2080801			44.24	44.24			
210			1,571.60	1,571.60			
21011			1,571.60	1,571.60			
2101101			1,559.49	1,559.49			
2101102			12.11	12.11			
221			2,573.44	2,573.44			
22102			2,573.44	2,573.44			
2210201			2,104.48	2,104.48			
2210202			468.96	468.96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2,291.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6.08	366.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28,871.64	28,871.6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8.09	2,838.0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31.70	1,531.7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332.37	2,332.3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2,291.06	本年支出合计	35,939.88	35,939.8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203.9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555.15	23,555.1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203.97	基本支出结转	1,501.78	1,501.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2,053.37	22,053.37	
总计	59,495.03	总计	59,495.03	59,495.03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件

5

编制单

位：福建

省司法厅

戒毒管理

局（汇

总）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18 年度

金额单

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35,939.88	28,213.66	7,726.22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366.08		366.08
2040217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391.16		391.16
2040706			狱政设施建设			
2040801			行政运行	21,090.74	21,090.74	
204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8.59	238.28	340.31
			公共安全项目支出	6,628.68		6,628.68
2040850			事业运行	182.47	182.4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75.57	575.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8.28	2,218.28	
2080801			死亡抚恤	44.24	44.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19.59	1,519.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11	12.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63.41	1,863.41	
2210202			提租补贴	468.96	468.96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附件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35,939.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429.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4.1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22.06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750.37	
310	资本性支出	2,103.54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	其他支出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28,213.66	25,688.50	2,525.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872.02	24,872.02	
30101	基本工资	5,132.72	5,132.72	
30102	津贴补贴	7,115.92	7,115.92	
30103	奖金	2,658.90	2,658.90	
30106	伙食补助费	7.84	7.84	
30107	绩效工资	36.28	36.2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57.85	2,557.8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2.83	692.8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38.79	638.7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68	52.6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55.80	2,055.80	
30114	医疗费	114.55	114.5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07.84	3,807.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5.82		2,485.82
30201	办公费	196.85		196.85
30202	印刷费	7.85		7.85
30203	咨询费	7.40		7.40
30204	手续费	1.23		1.23
30205	水费	38.90		38.90
30206	电费	145.34		145.34
30207	邮电费	48.88		48.8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81		20.81
30211	差旅费	151.37		151.3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4		3.14
30213	维修(护)费	83.86		83.86
30214	租赁费	0.05		0.05
30215	会议费	5.42		5.42
30216	培训费	132.84		132.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3		3.13
30218	专用材料费	0.14		0.14
30224	被装购置费	4.09		4.09
30225	专用燃料费	1.02		1.02
30226	劳务费	58.85		58.85
30227	委托业务费	67.48		67.48
30228	工会经费	244.63		244.63
30229	福利费	11.94		11.9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15		34.1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23.99		723.9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2.47		492.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6.48	816.48	
30301	离休费	60.61	60.61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66.96	166.96	
30305	生活补助	121.05	121.05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122.70	122.7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5.16	345.16	
310	资本性支出	39.34		39.3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5.19		35.1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14		4.1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附件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指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注：本单位2018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9.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附件9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栏 次	行次	2018年度		项 目 栏 次	行次	统计数
		统计数	1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2,479.49
(一) 支出合计	2	132.39		(一) 行政单位	23	2,479.49
1. 因公出国(境)费	3	3.14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26.1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67.76		(一) 车辆数合计(辆)	27	67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58.36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8	
3. 公务接待费	7	3.13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9	
(1) 国内接待费	8	3.13		3. 机要通信用车	30	1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4. 应急保障用车	31	1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5. 执法执勤用车	32	56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3	5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1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34	1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1		8. 其他用车	35	3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3		(二)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36	3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66		(三) 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37	2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24			38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39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205			4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1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2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2. “三公”经费填列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其中：中央单位不包括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费及相关团组和人次，地方单位按照本级部门预算口径填报。预算数填列年初预算数，支出统计数应与财决08表保持衔接。“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10. 政府采购情况表

附件10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福建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汇总） 2018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6,602.46	6,602.46	6,602.46			2,671.99	2,671.99	2,671.97		0.02	0.10	
货物	2	4,647.26	4,647.26	4,647.26			2,105.51	2,105.21	2,102.75		0.02	0.10	
工程	3	647.40	647.40	647.40			221.91	221.91	221.91				
服务	4	607.80	607.80	607.80			244.57	244.87	247.31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福建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年初结转和结余 22,063.98 万元，本年收入 44,954.60 万元，本年支出 38,593.64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8,424.94 万元。

（一）2018年收入44,954.60万元，比2017年决算数增加10453.88万元，增长30.3%，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42,291.06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0.00万元。

2. 事业收入0.00万元。

3. 经营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6. 其他收入2,663.54万元。

(二) 2018年支出38,593.64万元，比2017年决算数增加7898.1万元，增长25.7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9,429.9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6,833.15 万元，公用支出 2,596.80 万元。

2. 项目支出 9,163.69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5,939.8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207.39万元，增长25.0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366.08万元，较2017年决算数增加312.16万元，增长578.93%。主要原因是2018年基建资金支出增加。

（二）拘押收教场所管理支出391.16万元，较2017年决算数增加356.86万元，增长1040.41%。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2018年榕城所、女子所基本建设资金支出增加。

（三）行政运行21090.74万元，较2017年决算数增加4,545.64万元，增长27.47%。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标增加等因素导致支出增加。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578.59万元，较2017年决算数增加483.59万元，增长509.04%。主要原因是上年年末安排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238.28万元在本年列支，2018年安排戒毒管理业务经费340.31万元用于弥补我系统行政运行经费不足，导致支出增加。

（五）公共安全项目支出6628.68万元，较2017年决算数增加1168.75万元，增长21.41%。主要原因是2018年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收治人数增加，榕城所、女子所、泉州所迁建项目和信息化及数字安防建设项目按进度付款。

（六）事业运行182.47万元，较2017年决算数增加182.4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所属新设单位福建省司法戒毒医院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本年纳入决算编报。

（七）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75.57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264.09 万元，增长 84.79%。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工资调标增加、发放的精神文明奖等奖金增加。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18.28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178.41 万元，降低 7.44%。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清算缴交基本养老保险支出，支出减少。

（九）死亡抚恤 44.24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44.2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上年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在本年清算。

（十）行政单位医疗 1519.59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减少 149.49 万元，降低 8.96%。主要原因是本年医疗费用支出减少。

（十一）事业单位医疗 12.11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12.1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所属新设单位福建省司法戒毒医院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本年纳入决算编报。

（十二）住房公积金 1,863.41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95.85 万元，增长 5.4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导致支出相应增加。

（十四）提租补贴 468.96 万元，较 2017 年决算数增加 72.7 万元，增长 18.35%。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导致支出相应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8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213.6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5,688.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525.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2.39万元，同比增长109.64%。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3.14万元，主要用于学习交流戒毒矫治业务管理经验。2018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1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1人次。与2017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增长100%，主要是：2017年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6.1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67.76万元，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3辆。公务用车运行费58.36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66辆。与2017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增长100%，主要是2017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运行费增长0.81%，主要是：油价上涨导致运行费略有增长。

（三）公务接待费3.13万元。主要用于戒毒人员管理、医疗、调遣工作以及戒毒工作改革调研、检查、督导、交流、协调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24批次、接待总人数205。与2017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40.49%，主要是：2018年接待批次、人次均比上年有所下降。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 2018 年度共 1529.64 万元业务费实施绩效监控。2018 年度无清单项目，共对 2018 年度 4,925.04 万元业务费开展绩效自评。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业务费自评得分为 95 分，自评等次为优秀。部门业务费全年预算数为 4,925.04 万元，执行数为 4,925.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1、支出波动幅度较大，增加了支出预算的整体把控难度。2、一些项目招投标因前期工作不细致，出现延迟、流标等问题，导致资金执行进度受到影响，执行偏慢。3、戒毒系统专业医护人员匮乏，并且待遇与社会医院有较大差距，与社会医院高薪相比，难以留住医技人才。下一步改进措施：1、加强对支出情况的动态跟踪，加强预算管理。2、通过加强对招投标等项目前期工作的管理和细化，使招投标工作能更加顺利进行，使项目实施更加及时。3、建议增加戒毒系统医务人员经费预算，给予专业医护人员待遇政策倾斜，留住专业医护技术人才。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分标准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	------	------	-------	-------	------	------	------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费细化率	=100 百分比	100		3	3
		伙食费支出	*	*		3	3
		开展教育矫治活动课时	*	*		4	4
		保障对象人数	*	*		5	5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情况	*	*		4	4
	质量指标	民警业务技能考核达标率	≥100 百分比	100		3	3
		强戒人员教育知识考试合格率	≥80 百分比	97.23		5	5
		强戒人员职业技能培训等级证获取率	≥80 百分比	80.3		5	5
		强制隔离戒毒人员	=100 百分比	100		3	3

		体检覆盖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百分比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百分比	100		5	5
		会计信息及时性	=100 百分比	95		5	0
	成本指标	落实强戒人员生活保障标准	*	*		5	5
落实强戒人员教育经费保障标准		*	*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所内脱毒达标率	=100 百分比	100		4	4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社会帮教情况	*	*		5	5
		社会效益	≥90 百分比	98.45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周边环境影响	=0 次	0		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现“四无”目标	≥8 个	9		8	8

		场所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90 百分比	94.16		5	5
		设备配备满意度	≥90 百分比	97.64		5	5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79.4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5.67%，主要是：培训费增加，执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整治活动相应会议费、差旅费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71.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103.3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21.9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6.73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7 辆，其中：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5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3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2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

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